8-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江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健身器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告示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8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41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扭腰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8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41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单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8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41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（健身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8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41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（上肢牵引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8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41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（仰卧起坐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8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41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（太极揉推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8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641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